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6790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6790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
1	气相色谱仪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46 万元	否
2	超级微波消解仪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70 万元	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招标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投标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在线获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代理机构处线上登记。**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后，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获取pdf盖章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与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不一致，以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为准。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下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① 招标文件获取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有关网上注册、登记领取及发票等事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的对应栏目。客服电话：400-9030-870，客服QQ：3151435402。

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30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二路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南2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俊钊

联系方式：020-81135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30室

联系方式：谷小姐、刘先生 020-83544332、020-835417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小姐、刘先生

电话：020-83544332、020-83541795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招标文件代表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QQ 邮箱）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人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4	招标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正本 1 份；中文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sb 闪存盘）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必须提交¥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按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方式缴纳；或（2）电子保函线上缴纳方式： （1）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缴纳方式： ①投标人网上登记成功后，应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子账号信息（每位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投标人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②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③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缴纳保证金页面的所有内容（包括重要事项），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错误操作造成系统平台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或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保函线上缴纳方式： ①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选择“申

	<p>请电子保函”，使用标信通 APP 进行扫码申请，选择开函机构并填写发票信息（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 CA 盾（如未办理移动 CA，系统将自动赠送一个仅能用于开函的 CA），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投标人在标信通 APP 点击“确定提交”，电子保函同步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还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p> <p>②登录标信通 APP，点击“投标保函”-“申请保函”，选择“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选择开函机构（如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项目申请保函（需先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否则无法购买电子保函），填写发票信息，选择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投标人在标信通 APP 点击“确定提交”，电子保函同步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p> <p>具体操作可访问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引》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具体见：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首页>平台服务>办事指南>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咨询热线电话：400-9030-870 网站客服(QQ)：3151435402。）</p>
9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p> <p>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p>
11	<p>招 标 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p> <p>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二路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 号楼</p> <p>联 系 人：张俊钊 电 话：020-81135716</p>
1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谷小姐、刘先生</p> <p>电 话：020-83544332、020-83541795</p> <p>电子邮件：akanishilui@qq.com</p>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招标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招标文件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写明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或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派一名评委，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①资格声明函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④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或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3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技术参数

(一) 气相色谱仪:

采购标的: 气相色谱仪。

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 主要用途: 该仪器在口岸承担食品、化妆品、水果蔬菜等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和样品中挥发性、半挥发性化合物的测定。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整体性能

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9\%$, 峰面积重现性 $<0.6\%$ RSD

2.1.2 7英寸以上液晶触摸屏控制, 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 配置和流路信息;

▲2.1.3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非远程桌面), 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 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2.1.4 智能识别功能: 自启动诊断测试(包括气密性测试, 在电脑上完成气源压力测试); 自动检漏, 自动诊断分流出口捕集阱是否需要更换; 自动连续监测, FID 熄火会自动提醒等等;

2.1.5 样品运行过程中出现进样口压力关闭时, 仪器可以自动运行不分流测试, 零点校准, EPC 硬件通讯, 校验气体以及柱子配置等;

▲2.1.6 软件自带三维备件查找功能(须提供软件查找界面截图证明);

2.1.7 早期预防维护, 可同监控 ≥ 45 个监测点, 实时监控仪器部件和耗材的使用情况, 及时提醒维护(监测点数量为仪器验收指标);

2.1.8 自引导式维护: 分步式文字和视频指导更换耗材和设备维护;

▲2.1.9 仪器主机面板上有不少于4个USB接口, 可以识别和记录色谱柱信息(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1.10 内置光感捕集阱传感器, 可以通过闪烁灯和工作站自动提示捕集阱更换周期(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制造商章)。

2.2 柱箱

2.2.1 温度范围: 须覆盖室温以上 5°C - 450°C , 温度设置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2.2.2 最大升温速度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可拓展至: $\geq 1500^{\circ}\text{C}/\text{min}$;

2.2.3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优于 0.01°C ;

2.2.4 程序升温: 19阶20平台, 可程序降温;

★2.2.5 可同时安装不少于八个EPC模块, 提供不少于19个通道的EPC控制, 可以同时挂不少于四个检测器, 同时采集信号, 无需拆卸(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3.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2.3.3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3.4 压力设定范围：不小于 150psi 或更宽，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的图片证明）；

2.3.5 流量设定范围：须覆盖 0-500ml/min（以 N₂ 为载气时），须覆盖 0-1250ml/min（以 H₂, He 为载气时）；

2.4 液体自动进样器

★2.4.1 单套 ≥ 165 位 2ml 液体自动进样器，不包含废液瓶，洗针瓶（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4.2 进样体积：须覆盖 0.01 μL -250.0 μL ；

2.4.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

2.4.4 交叉污染小于 0.000001；

2.4.5 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二维码扫描等功能，需提供官方发行的指标证明文件；

2.5 FPD 检测器

★2.5.1 最低检测限： $< 45 \text{ fg P/s}$ ， $< 2.5 \text{ pgS/s}$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5.2 动态范围： $\geq 10^3 \text{ S}$ ， 10^4 P ，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2.5.3 选择性： 10^6 g S/g C ， 10^6 g P/g C ；

2.5.4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6 ECD 检测器

2.6.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2.6.2 最低检出限： $\leq 4.4\text{fg/mL}$ 林丹（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6.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5 \times 10^4$ ；

2.6.4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2.6.5 采用微池设计， $\leq 160\mu\text{L}$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3. 主要配置

3.1 气相色谱仪主机+柱温箱，1 套；

3.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套；

3.3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 套；

- 3.4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1套;
- 3.5 自动进样器, 1套;
- 3.6 气相色谱软件工作站, 1套;
- 3.7 电脑及打印机(配备图形工作站级别的国产化电脑1台: CPU相当于或优于6核心12线程, 单核主频 $\geq 4.4\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DVD/CD-RW, 内置正版操作系统并能与仪器软件能兼容, 液晶显示器 ≥ 27 寸, 激光打印设备, 1套);
- 3.8 毛细管色谱柱, 2支(规格为DB-1701, $30\text{m} \times 0.32\text{mm} \times 0.25\ \mu\text{m}$; HP-5, $30\text{m} \times 0.32\text{mm} \times 0.25\ \mu\text{m}$);
- 3.9 除氧除水除烃过滤器, 1套;
- 3.10 安装启动包, 1套。

(二) 超级微波消解仪:

采购标的: 超级微波消解仪。

技术要求:

1. 用途: 该仪器在口岸承担食品、化妆品、水果蔬菜等铅、砷、汞、镉等重金属的定量定性分析前处理工作, 可以用于各种样品快速消解和萃取, 以提高工作效率, 缩短检测时间。

2. 技术指标:

2.1 硬件部分

2.1.1 微波功率 $\leq 1500\text{W}$, 主机外壳材质: 特种不锈钢;

2.1.2 最大实际消解压力: $\geq 200\text{Bar}$ (3000PSI), 最大实际消解温度: $\geq 280^\circ\text{C}$;

2.1.3 最大样品处理量: ≥ 15 个/批;

2.1.4 最大有机样品称样量: $\geq 15\text{g}$;

2.1.5 最大单个样品反应罐体积: $\geq 1.0\text{L}$;

2.1.6 工作腔体积: $\geq 1.0\text{L}$;

★2.1.7 机械臂定轨自动升降系统, 确保消解管支架固定轨道全自动升降, 自动排酸气, 无需操作人员手动搬动至通风橱(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1.8 内置排酸气系统, 排气孔高于不锈钢单反应腔开口处, 排气孔数不低于2个, 单孔孔径 $\geq 3\text{cm}$ (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1.9 工作腔盖子自动闭合, 系统自动排放有害气体;

2.1.10 微波消解前可预先冲入高压氮气, 使反应腔压力范围至少达到40-100bar;

▲2.1.11 外置式密闭式水冷系统: 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控温范围: 须覆盖5-35 $^\circ\text{C}$, 彩色触摸屏控制。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冷却水箱容积 $\geq 3.5\text{L}$ 。可使用去离子水, 无需额外购置液

体（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 2.1.12 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可以消解 ≥ 10 批次样品（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2 温度控制系统：高精度热电偶温度控制系统，固定在定轨升降系统上，直接测量所有消解管实际消解温度（非工作腔外壁温度），控温范围：须覆盖室温-500℃，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额外三部位辅助安全测温系统，确保操作安全（简述各部位温控工作原理，并提供软件截图以作证明）。

2.3 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测量反应腔体内所有样品管的实际消解温度和压力。

▲2.4 控制终端：分体控制终端，彩色触摸式智能控制，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可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减少电子电路的损害，减少微波辐射（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原厂彩页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之一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性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5 每个消解管无需使用消解外罐。

2.6 主机配备接口，10 个以上 USB 接口，LAN 接口，扩展接口，VIDEO 接口等。可通过 U 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可以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U 盘和称样天平。自动保留不少于 10 年运行工作记录。

3. 主要配置

3.1 全不锈钢主机 1 台；

3.2 机械臂垂直定轨自动升降系统 1 套；

3.3 5 位 TFM 支架 1 套

包含：石英管 20 只、TFM 管各 5 只，TFM 盖子 5 个；

3.4 15 位 TFM 支架 2 套

包含：石英管 1000 只、TFM 管 15 只，TFM 盖子 30 个；

★3.5 触摸屏控制终端 1 套；

3.6 自动气体控制单元 1 台；

3.7 制冷功率 $\geq 1000\text{W}$ 外置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3.8 与定轨自动升降系统配套使用的热电偶温度控制系统 1 套；

★3.9 辅助控温系统 3 套；

3.10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3.11 赶酸器 1 台。

二、商务要求：

（一）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2. 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机场北工作区横十五路海关特色商品集中查验监管区三楼。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采购人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二）货物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发货物验收确认单予以确认。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的初步确认，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符合相关国际运输标准。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应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安装及调试服务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中标供应商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场地、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

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五）货款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

a、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_30_%。

b、采购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10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70 %。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采购人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不少于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承诺、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出厂价）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质保维修通知 3 日内或采购人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遇到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或境内备有零配件的故障问题，承诺 72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和疑难性或境内没有零配件（需要向国外订购）的故障，中标供应商承诺在 15 日内保证修复。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或修复时间超过 3 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

5.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七）人员培训服务

1. 提供上门培训服务。提供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对象可以涉及到系统的所有相关人员。

2. 提供系统连接图、规范设备说明操作手册。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实验室参训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设备结构、设备操作以及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方面。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3.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55%	15%	30%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③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标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p> <p>1、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带“▲”技术参数要求，共8项）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的一般需求内容（非标注“★”号及“▲”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本项目共有57个一般条款），本项最高得24分。</p> <p>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p>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实施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2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 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2.3 整体实施方案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 的风险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 分；</p> <p>2.2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p> <p>2.3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的风险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质保期	2分	<p>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安装与调试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性，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体现专业性、及时性，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调试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提出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2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人员安排，有提出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2.3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无法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或未列明相关人员的安排，或缺乏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培训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培训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2 有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初步设置，但全面性和针对性有所不足，培训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2.3 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足，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合计	55 分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标项目	评审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同类项目 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型号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退换货方案、③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本评审内容不包括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的评审）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2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同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不够充分，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的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3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方案有所缺漏，或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不充足，或未配置专人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0 分。</p>
合计	15 分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_____ 电话：020-_____ 邮箱：_____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

乙方（供货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及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注：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金额，届时将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实际款项。					

【 】货物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上述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安装调试费、保修和维修费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2. 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机场北工作区横十五路海关特色商品集中查验监管区三楼。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乙方应在甲方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三、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品名、品牌、

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确认单予以确认。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_10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_5_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3）。

（1）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分期付款：

a、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_30_%，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b、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10_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_70_%，即人民币元（¥_____元）。

（4）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_/_。

2.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甲方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交合同总金额_/_%的【 】银行保函【 】现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及违约问题时对现金质保金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乙方承诺、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出厂价）费用。【 】详见附件二《有偿维修服务价格表》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特别约定：乙方承诺保修期内遇到突发事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或境内备有零配件的故障问题，承诺72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和疑难性或境内没有零配件（需要向国外订购）的故障，乙方承诺在15日内保证修复。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或修复时间超过3日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三倍赔偿给甲方，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0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本条违约责任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损失、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以及诉讼费等。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工作秘密及其他相关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安全及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向其所雇佣的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并按有关规定为其购买全部的保险，在货物生产制造、销售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3. 其他补充：_____。

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是法定通知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8. 本合同一式__份，连附件一共__页，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附件二 《有偿保修服务价格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9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20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 (在□内打√) “自查结论” 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如果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登记截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小写： 大写：		
合 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以自定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但投标人自定的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的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参考的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的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投标总价）		_____元								

注：

-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包括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保修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且该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2、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中，单项报价不允许填写“免费”、“赠送”、“免费赠送”等字样。
- 3、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 全部由外商投资； 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2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